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三 卷 第 二 號
 (本 報 公 報 二 張)
 中 華 政 府 登 記 第 三 類 新 報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陸軍中將特加陸軍上將銜朱綬光，早歲參加革命，久膺軍旅，容濠光復蘇州，具有勞勩，其後北伐抗戰諸役，竭贊戎機，督師前線，志行堅貞，厥功尤著，茲聞遽逝，軫惜良深，應予卹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徐逸樞為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顧問，唐崇禮為專員。此令。

任命馬師儒為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吳晏公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任命蔡振為水利部水文司司長，楊乃俊為水利部渠溝司司長，吳又新為水利部防洪司司長，李鴻恩為水利部技正。此令。

任命吳漢雲為廣東高等法院刑事庭庭長，何意雲為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炳漢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淑和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念功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伯達署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育民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虞仰泉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陳作瀾、張秉功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孫德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鄧道長、張日學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趙宗樸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顧震、周紀仁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華驥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陳芳、史伯石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蘇珍、水懷曾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經綸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胡裕勳、戴文孝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金壽為對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馬龍為對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海若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星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海若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星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海若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林星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紫鳳任爲陸軍憲兵上校，陳一山、張忠明、潘雨亭、張子靜、王祖浩、鄭勉之、程慕文、徐萬金、顏鉄划、徐萬鈿、梁環、陳特輝、包峻萍、文學槐、馬如驥、張鳴新、周莊、朱自堂、宗偉時、陳淡如、方奇、邱寶璧、魏思疏、施志獻、程天維、戚鎮江、蔣允學、李蔚洲、周其毅、蔣鈞、林暉、呂仲信、萬良機、劉棟森、陳輔崗、馮燾、湯樹深、王民天、任宗岳、呂璞、陳必祥、何陸三、黃一亞、朱哲光、邊公藩、張希光等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熊榮湘、陳洪爵、劉人華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寇毓頌、葉佐卿、杜榮芳、何貴顯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張洪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徐懷遜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武佐、張鼎勳、蔣光廷、韋以翔、陳明奎、史仲輝、封廣機、方鎮平、江映章、劉九生、呂晉達、梁清洲、劉立光、田潤濤、帥孝漢、易潔文、阿成功、金曾煥、張炳炎、邢孝順、王吉甫、余雲龍、朱聘賢、丘秀亞、葉一青、蕭霖生、嚴不猛、許學仁、施升於、熊志華、王元林、陳松波、姚文易、張瑞良、楊國棟、劉子文、戴知仇、關養雲、李希泌、韓雲閣、唐守義、周文英、徐健吾、陳偉、汪啓棹、張德遠、徐錫鈴、李一德、郭慶、呂錫懷、丁卓如、倪迪民、袁振南、臧際炎、尹璋琦、吳獻廷、任仲久、鍾煥東、彭光祖等五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良寶、周秉龍、王公度、李世瑛、王傑卿、陸再興、王耀榮、俞興、蔣兆丰、胡有章、周篤鴻、易占吉、何其蘇、李盛宏、黃壽球、孫武權、楊有志、黃濬、張念嗣、王瑞鵬、李伯楷、黃世傑、朱林波、劉捷、王思非、鄧石安、羅國昌、陳石泉、余孟真、譚峙中、汪少武、齊平、馬仲良、張介平、史保良、劉曉成、趙長庚、劉叔豪、汪志剛、許通生、李錦春、呂步原、夏建中、胡於康、黃崑、劉慶光、黃紹武、阮毅夫、袁麗澤、徐少文、劉天民、蔡仲權、毛羽、呂春、吳錫勳、羅

國材、胡國清、宋宏、金衛民、黃海洪、劉新齋、陳鎮湘、朱芝新、黃鶴鳴、楊交林、李炳宜、王以斌、溫玉麟、陳修傑、王忠之、倪祖銓、張少山、蔣傳孝、何永藩、張祥祥、周一新、江濱、王雲雲、趙玉如、查靜、朱宗義、桑夢塵、孫驥業、鄧錫銜、謝宗安、呂子華、李華屏、譚華、張萬齡、蔣守庭、張偉民、蔣希明、林立義、周英鵬、朱士賢、黃訓道、鄭華、趙芝傑、陳子侯、鄭建中、龍澄、彭琴堂、賈春霖、林樹峯、吳劍、朱紹憲、周志光、趙欽軒、王玉麟、黎壽全、魯斌、斯步雲、匡天一、陳藻、吳珉、王子揚、劉文臣、苟健民、沈錫藩、汪濤、鍾金三、張建勛、孫汝翰、張鵬、田洪源、蘇明源、丁益善等一百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雲、易世雄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閻國洪、陳學軍、陳壽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馬讚飛、林志安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王維、洪政、胡小白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余霖、邱鳳昌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盧興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段書田、張德鼎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鑑之、俞克崇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茂林、駱毓麟、蕭靜江、張杰、周雙陽、潘建綱、朱彬、張卓、房貞瑞、武應城、方鵬甫、唐增輝、周國維、黃中左、孫耀增、余漢臣、王翔、楊鶴、陳玉、陸漢中、蔣傑、王蕙祥、羅西、李士白、李佩武、劉有貴、唐俊、劉拱流、蕭樓、藍正凱、龔超、葉錫林、徐萬鈞、馬鴻圖、李聲富、王澤龍、何義禮、劉成、鄭左屏、郭少榮、雍俊雲、賈正明、劉模、劉傑、毛傑、王玉書、張雲波、張方策、陳忠、周洪德、王勇城、連肇猷、張鶴齡、楊華山、趙瑛、孫占武、劉漢微、易應謙、尹金樞、徐志芳、張治國、徐志仁、唐炳坤、方元勛、劉本飛、曾玉懷、王清河、黃炳文、顧廉、程湖海、江清、賈世廉、費培僧、康青漢、王遵全、黃孝成、楊曉暉、廖明聰、徐鵬高、黃宗武、林萬清、蔣幹時、劉玉芬、黃少斌、伍榮、譚花啓、董明魁、周正佑、向維宣、陳海瀛、陳景南、李奇、王彥賓、姚漢祺、胡宇誠、胡超齡、董耀才、余根燦、劉建興、李敬良、陳一誠、丘母倫、蔣昇榮、林昌貴、邢岳

增、彭覺賢、狄惠堂、倪志偉、葉宗陽、陸新城、杜潤通、方士偉、李春舫、許先華、易榮、呂能哲、祿國華、金汝瞻、蕭子湘、劉永和、顏正、周華山、朱凱、毛炳夷、陳果山、包仲成、向偉成、謝冠軍、楊錦璇、李生、王一雲、李雙卿、姚蘭南、王雲、盧白、彭耀松、劉星明、李際陽、羅愛嬌、張玉堯、李映興、李祥麟、劉得之、劉長景、王新甫、劉振業、關中、李永奎、張振聲、鄧澤云、謝漢亭、石鏡權、金宗禹、袁維仁、羅光前、王英、韓國珍、岳鈞、周倫田、邢鴻基、龔成斌、高文泰、蘇定遠、郭代良、許鎮、周占芳、賀如雲、陳耀廷、陳亦猷、向發賓、郭新勝、曹洪金、周雲鵬、胡復彪、曹承緒、陳肇章、何其樂、秦國祥、馮振鵬、陳心、朱尚久、張子良、趙煥根、張煥亭、任國清、沈瑞池、胡仲法、沈仲耀、邢愛青、解鑑明、朱南謙、應桂林、李幼琴、蔣傳魯、董松泉、張福發、劉光宗、馬玉彬、李鳳林、蔣玉清、趙振揚、盧傑、陳叔聰、李長春、黃保元、李凌、吳常善、沈冰前、管瑞龍、胡寶泉、李雲飛、馬馴伯、趙志堅、蕭云卿、徐子英、黃昇道、呂志青、呂鴻樓、呂德勤、于兆金、洪應鑑、譚小坡、舒富生、陳別非、何祖苗、鄭定民、龍嗣仁、周平、齊景新、蕭濟溫、來明、蔣華峰、王劍吾、張興運、李明漢、戚世俊、許景隆、廣松齡、劉福林、嚴佐漢、徐煥然、王維之、郭景春、戴雲程、洪崇榮、陳功奏、劉武成、冉降盛、唐雲生、向振雄、楊攻怒、劉輝、黃漢勳、黃裕林、丁蔚、王振華、林象山、黃瑄、李秀全、朱海康、黃福文、黃金勝、丁明美、呂志仁、劉法善、陳容、林飛鵬、何盛泉、李英丁、蕭錦瑞、蔡文卿、黃佐、劉傳發、王鳳鳴、張敬、李松亭、副長蔡等二百七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鄧運文、呂德民、朱香泉、張志堅、劉克勤、謝伯權、劉翔養、高夢植、郭炳權、張齊國、鄧偉平、劉守印、陳涵、湯志雄、吳華義、夏葵鑫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田平東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葛元震、黃昌蔭、黃卓、張四維、侯錫鵬、呂燕翼、蕭全寅、黎紹飛等八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鄭仰士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關宗泰、譚登泰等二員任為陸軍交通

兵上尉，陳星聚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李志之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秉權、鄒之平、王繼宗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退為佈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機關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王成雷濶奸一案，該被告在華北淪陷期內充河南湯陰縣偽縣長，為敵偽推行行政務，業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派員調查屬實，并將其官居北平白廟胡同十一號房內所有之傢俱查門，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移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列別開送本處核辦，經傳關係人康章章到庭，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無異，業已依法提起公訴，惟該被告畏罪潛逃，一再緝捕未獲，理合依照通緝濶奸案件辦法第四項第一項規定，出具通緝書表，抄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滬等情。謹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飭警員，理合繕請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遵照并飭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情罪	證	備考
王成雷	男					
<p>該被告在華北淪陷期內充河南湯陰縣偽縣長，為敵偽推行行政務，業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派員調查屬實，并將其官居北平白廟胡同十一號房內所有之傢俱查門，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移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列別開送本處核辦，經傳關係人康章章到庭，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無異，業已依法提起公訴，惟該被告畏罪潛逃，一再緝捕未獲，理合依照通緝濶奸案件辦法第四項第一項規定，出具通緝書表，抄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滬等情。謹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飭警員，理合繕請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遵照并飭遵照嚴密究辦。此令。</p>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案	由	漢奸
字第	號	由	漢奸
應	姓名	王成雷	男
通	別	別	別
緝	年	三十二年	
犯	日	三月	
罪	時	五月	
告	處	河南湯陰縣	
罪	所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十二月	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	陳廣德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機關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陳九被濶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中山縣偽鹽沙大隊偽防中隊長兼中山縣第五區征收軍谷主任等職，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經外交部駐澳專員公署函澳門政府將被告所有坐落澳門俊秀里第五號門牌房屋一間查封，送由前粵桂團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列表移送本處辦理在案，理合備文并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鑒核，懇准轉報行政院備案，并請國民政府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滬等情。謹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飭警員，理合繕請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遵照并飭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一、應准回獄。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伯字第一〇七二號
 案由：漢奸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陳執九	九男			畏罪潛逃
犯日	時月	處所	應解送之處	所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中山本處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理由：一、通緝理由或布告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執行拘捕或逮捕，應注意其姓名、體貌、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屬、及一切足以識別之特徵，並應注意其攜帶之證件、衣物、及一切隨身物品，並應注意其行動之軌跡、及一切可能之危險，並應注意其與犯罪有關之證據、及一切可能之證人，並應注意其與犯罪有關之場所、及一切可能之證人，並應注意其與犯罪有關之時間、及一切可能之證人。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應解送之處
陳執九	九男		廣東	中山	漢奸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被解送於中山輪船期間充中山縣第五區征收車谷主任等職

廣政院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發)仍另行文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丙字第 號

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伯字第一〇四二號
 案由：漢奸

應姓名：溫德明男
 別名：溫德明男
 年齡：二十八年
 其他特徵：無
 通緝理由：畏罪潛逃

犯日：二十八年
 時月：三月
 處所：江門
 應解送之處：新會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應解送之處
溫德明	男	二十八年	廣東	江門	漢奸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廣政院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發)仍另行文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廳偵查馮民生、黃和登、伍法、呂海英等四名被告一案、業經查明於日敵佔據增城時期、被告馮民生以毅接濟敵軍、被告黃和登任偽增城縣糧食採購專員、曾代敵入收購軍穀、被告伍法代敵管理產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〇八七號
馮民生、黃和登、伍法、呂海英等四名被告、業經查明於日敵佔據增城時期、被告馮民生以毅接濟敵軍、被告黃和登任偽增城縣糧食採購專員、曾代敵入收購軍穀、被告伍法代敵管理產收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告	緝	通	應	姓名	馮民生	黃和登	伍法	呂海英
					別名	馮民生	黃和登	伍法	呂海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告	緝	通	應	性	男	男	男	男
					年	三十八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告	緝	通	應	籍貫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住址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告	緝	通	應	通緝	通緝	通緝	通緝	通緝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籍貫	住址
馮民生	男	廣東	增城縣新鄉
黃和登	男	廣東	增城縣新鄉
伍法	男	廣東	增城縣新鄉
呂海英	男	廣東	增城縣新鄉
案	情	罪	備
以毅接濟敵軍	查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	
充偽增城縣糧食採購專員曾代敵入收購軍穀	同	同	
代敵收購軍穀貨物	同	同	
充偽增城縣聯防中隊長	同	同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二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安徽桐城縣方沛然捐獻糧穀九百担、折合國幣九千萬元、作為私立東南中學建築費、請予褒獎等情、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褒獎、並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額一與學育才一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六部字第一八四四二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暹羅華僑團振災委員會捐米振濟廣東等情、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褒獎、並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額一與學育才一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注意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州市諸子優待等情，核與規定相符，特請核議，應照前由。
呈准。准予題頒，仁濟為懷，一區類一。仰即轉飭具領。區領
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卅七)七外字第二零八四一號

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沙地阿拉伯友好條約批准書，業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羅城正式互換，並約定於四月三十日雙方分別在南京麥加公布條約全文，檢件轉請照核施行，再本約批准約本未包括之換文，係沙國外長聲明關於第三條依照例在沙地阿拉伯國境內備有吉達為友邦設領之地點，由我國鄭大使予以證實，合併聲明。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此令。

中國沙地阿拉伯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吉達簽訂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開羅互換批准書

中華人民國為建立並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駐伊國特命全權大使鄭亦同
沙地阿拉伯王國國王特派
代理外交部長齋斯爾雅星

兩全權代表將所全權證書互相授閱，均感妥善，議定條款於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沙地阿拉伯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水致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在相互條件下，享受國際公法一般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約定，彼此得在雙方所同意之地點設立領事館。此締約國之領事官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在相互條件下，享受

國際公法一般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四條 兩締約國同意，此締約國國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住或旅行時，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應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五條

兩締約國同意，此締約國國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其遺產在履行有關司法程序以後，如無合法保管人，應交由最近之本國領事館，以轉交死者之合法繼承人。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商務關係，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七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各按本國法律於最短期內批准，批准書應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代表簽於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本約分給中文阿拉伯文與英文本各二份，同筆有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沙地阿拉伯王國全權代表 鄭亦同 (簽字)
齋斯爾雅星 (簽字)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〇七五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寧夏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寧夏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寧夏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管轄區域以寧州市轄境為限。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科 掌理關於經費文書印信檔案圖書簿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專司事項。

二、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編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外事市容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四、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察彈壓警衛戒備情報訓練校閱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督察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管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統管轄區城內口面信交及其他無管轄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下酌設分駐所，并劃分警勤區，以憑官、警長分負該管職務。

第九條 前項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巡官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分駐所設所長、巡官各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警察分局、分駐所及警勤區之設置裁併，應呈報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本局專設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隊、衛生警察隊、拘捕所。

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中隊長一人至三人，分隊長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刑事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衛生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拘捕所置所長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本局設警務督察長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第八、委任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其單男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職員考選及警備編制名額，由局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得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院令 院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發)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類數，依修正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增加為一萬九，以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訴之事件為限，並自本令公布之日施行。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一六一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補發)

廣西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四月民武字第四三五四號各代電及附件均請悉，各該省格縣民陳公錫，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天民，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當將有關證件存查，並請司處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原籍大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用，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請即查照辦理見復，並令檢同定向該管戶口權機關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字第一四九號印附發還證件一冊計八件。

糧食部二十七、廿四月份南京區中央機關公教人員

食糧代金標準

區別 代金標準

南京 三〇〇、〇〇〇

單位 食米每百斤國幣元

麵粉十一市斤國幣元

備註

水利部訓令

(卅七)水部政字第三九七九一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發)

第五條

初步計劃應備具下列各款。

- 一、提要 簡述本計劃內容要點。
- 二、緣由 敘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之緣由及其有關之史料。
- 三、資料 敘述本計劃所根據各項資料之來源內容及性質，並詳述尚需補充測驗之資料。
- 四、工程規劃 詳述該項水利事業之興辦方針與工程佈置及其所根據之理由，並敘述各項工程或重要建築物之初步設計。
- 五、工費估計 敘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所需各項工程費用之計算方法及需款總數。
- 六、施工程序 敘述施工之先後程序。
- 七、效益 估計事業完成後一切直接間接效益，如同時有籌款或還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 八、附錄 敘述其他與本計劃有關事項。

查上年第一次全國水利會議本部交議案第一號「擬具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討論案」，經決議「原則通過，送請水利部發交各水利機關查其意見後送部彙辦」紀錄有案。嗣經錄案分行各水利專家各省市政府各省建設廳水利局及各附屬機關分別查註意見，先後送部，並由本部彙集各項意見修正疏導，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嗣後該項辦理水利事業，於派員查勘以前，應先擬具意見書送部備查，於派隊測量以前，應先擬具初步計劃送部查核，於籌備施工以前，應先擬具工程計劃送部核定，以期功過實效，不虛糜費。此令。

抄發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一份

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

第一條 水利工程計劃之編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水利工程計劃分為意見書、初步計劃、工程計劃三種，應於計劃名稱內標明之。

第三條 凡表示興辦某種水利事業之意見者，謂之意見書。業經實地查勘，搜集相當資料，有具體規劃及初步設計者，謂之初步計劃。已有充分實測資料及詳細設計，足憑施工者，謂之工程計劃。

第四條 意見書應備具下列各款

- 一、緣由 敘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之緣由及其有關之史料。
- 二、工程規劃 敘述該項水利事業之初步規劃。
- 三、工費估計 約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所需之費用。
- 四、效益 約估事業完成後一切直接間接效益，如同時有籌款或還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 五、附錄 敘述其他足供參考之資料。

第六條

工程計劃應備具下列各款。

- 一、提要 簡述本計劃內容要點。
- 二、緣由 敘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之緣由及其有關之史料。
- 三、資料 敘述本計劃所根據各項資料之來源內容及性質。
- 四、工程規劃 詳述該項水利事業之興辦方針與工程佈置及其所根據之理由。
- 五、工程設計 詳述各項工程或建築物之設計理論及構造狀況。
- 六、工料估計 敘述興辦該項水利事業所需各項人工之性質數量工資招致辦法及分配辦法。

，務所需各項工具材料之名稱性質數
量產地產量價格運輸方法運費及分配
辦法。

七、工費估計

詳述與辦該項水利事業所需各項工程
費用之計算方法需款總數及分配辦
法。

八、籌措經費

詳述籌措之來源程序及各項工程或建
築物之工作進度。

九、效益

詳述事業完成後一切直接間接效益，
如同時有籌款或退款辦法，應一併詳
述之。

十、附錄

敘述其他與本計劃有關事項，
水利工程計劃應視性質附具重要水文圖表及下列圖表
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增加其他圖表。

第七條

一、意見書 工程區域圖工費估計表。

二、初步計劃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
形縮圖縱剖面圖標準橫斷面圖重要建
築物基址圖重要建築物結構圖土方總
表材料及工費估計表。

三、工程計劃 工程區域圖工程佈置圖地形圖或地形
縮圖縱剖面圖標準橫斷面圖建築物基
址詳圖建築物基址地畧圖建築物結構
詳圖土方總表人工工具材料工費估計
表及分配表工費進度表。

第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人在測量設計或施工時所備之地形詳圖
河道或隄防橫斷面圖土方表計算各地畧圖表施工細則
等，不作爲水利工程計劃之附件，但應準備審核機關
隨時調閱，並按照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水利工程計劃所附圖表之繪製，應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但必要時得酌量變通之。

一、工程區域圖

採用適宜之比例尺，以顯示該項水利
事業之範圍。

二、工程佈置圖

採用適宜之比例尺，以顯示各項工程
或建築物之位置及交通方法。

三、地形圖

視設計上之需要，採用五千至二萬五
千分之一之比例尺，並備必要之等高綫
；地形縮圖採用五萬至二十萬分之一之
比例尺。

四、縱剖面圖

橫綫比例宜與地形圖或地形縮圖相同
，縱綫比例宜爲一百或二百分之一，圖
中應詳繪河床堤岸地面及各級水位高
度計劃綫挖土或填土段建築物位置
及沿綫地質狀況等。

五、橫斷面圖

縱綫比例宜與縱剖面圖相同，並採用
適宜之橫綫比例，圖中應詳繪河床堤
岸地面及各級水位高度計劃綫挖土或
填土面層及地質狀況等，標準橫斷面
圖爲足以代表其一段落之橫斷面圖。

六、建築物基址圖

採用五百至二千分之一之比例尺，並備
必要之等高綫及建築物佈置。

七、建築物基址地畧圖

平面圖採用五百至二千分之一之比例尺
，並備建築物位置，鑽穴剖面圖採用
一百或二百分之一之比例尺，地層斷面
圖縱綫比例與鑽穴剖面圖相同，橫綫
比例與平面圖相同，均用彩色或符號
顯示各種岩石或土壤之分佈狀況。

八、建築物結構圖

採用適宜之比例尺，繪製各種平面立
面剖面圖，以顯示建築物之全部或一部。
土方石方可列表計算者，應填製土方
表，並彙編爲土方總表。

九、土方表

土方石方可列表計算者，應填製土方
表，並彙編爲土方總表。

(水行崔)水行崔李	(野竹木青)野竹顏	(子井武)華雲楊	(江園本松)江園劉	(子文百欠)霞月魏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四十三	歲二十三	歲五十二	歲七十二	歲四十二
國韓	縣山岡本日	縣葉千本日	縣葉千本日	縣本熊本日
臺南市竹新省灣臺 號七八第街無	光情市北臺省灣臺 戶一第鄰九第里無	鄉城頭縣北臺省灣臺 號二第路開村東城	店新縣北臺省灣臺 號一五第無	鎮鐵窩縣北臺省灣臺 號五五第段一路正中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杞祥李 男 歲二十四 市竹新省灣臺 員務公	夫 榮命顏 男 歲八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員務公	夫 巽乾楊 男 歲七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醫	夫 檢新劉 男 歲九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教	夫 雲定魏 男 歲七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五三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四三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三三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二三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一三六第字取京人

(トマカ垣新)進金吳	(子富嘉阿)關彭彭	(真子井今)黑千吳	(子美富井永)美富蔭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九十三	歲一十三	歲五十二	歲六十二	齡 年
本日	縣繩沖本日	縣阜岐本日	京東本日	籍 國 原
安海市南臺省灣臺 號五一第巷三路無	鎮份頭縣竹新省灣臺 號二五一第里興廣	復光市竹新省灣臺 號〇一第路無	埔新縣竹新省灣臺 號〇八第無	處 所 居 住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業 職 取 得
夫 池應吳 男 歲十五 市南臺省灣臺 商	夫 星交彭 男 歲一十三 縣竹新省灣臺 農	夫 森美吳 男 歲八十三 市竹新省灣臺 商	夫 發阿蔭 男 歲六十二 縣竹新省灣臺 交	原 因 關 係 調 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係 關 聯 職 業 職 業 職 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所 居 住 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七二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九二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八二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〇三六第字取京人	關 聯 註 冊 詳 情 關 聯 註 冊 詳 情 關 聯 註 冊 詳 情 關 聯 註 冊 詳 情

(枝芳本阪)枝房新	(子シヨ宮二)好楊	(津留田武)津留苑	(子清野極)芬清王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六十二	歲六十三	歲六十二	歲三十三	齡 年
阪大本日	縣知高本日	市都京本日	縣城茨本日	籍國原
山橋縣竹新省灣幸 號三四第村抗沙聖	仁居市並新省灣幸 戶二第第五第里	鋪水津北新省灣幸 號27路前中里所	高德市竹新省灣幸 號九三第街	處所業
無	無	無	無	居住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國取得
夫	夫	夫	夫	因稱
林華男	樵杰楊男	水金地男	啓朝上男	名姓
歲三十三	歲八十三	歲三十三	歲四十二	別 性
縣竹新省灣幸	縣南臺省灣幸	縣北臺省灣幸	市竹新省灣幸	齡 年
員術技	員務公	員務公	醫	籍原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業職
府政省灣幸	府政省灣幸	府政省灣幸	府政省灣幸	處所住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開張日期
號九三六第字取京入	號八三六第字取京入	號七三六第字取京入	號六三六第字取京入	馬號別
				考 備

榮文崎宮(明美櫻)	(子房田吉)芳同遊	(子逢下木)葉楸林	名 姓	(字京(科)華德陳)	(枝一武中)自華宇
女	女	女	別 性	女	女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齡 年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京東本日	縣本龍本日	縣山岡本日	籍國原	京東本日	縣取島本日
後校昌廣市陽藩 號四第同	同胡庭記市岡藩 號七第	第街光義市陽藩 號一第段	處所業	鎮同和自廣市陽藩 號二第	會谷濫京東本日 地番五第
無	無	無	居住職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因稱	夫	夫
條德男	德男	多和主男	名姓	志駒男	金克男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別 性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三
縣寧海省江浙	縣豐諸省江浙	縣葉蓬省京山	齡 年	縣馬番省東廣	縣陽西省北湖
軍	員務公	員務公	業職	軍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所住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藩	府政市陽藩	府政市陽藩	開張日期	府政市陽藩	部交外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馬號別	日 月四年七十三	日 月四年七十三
號四六第字取京入	號三四六第字取京入	號二四六第字取京入		號一四六第字取京入	號〇四六第字取京入

(子金田永)王永	名姓	(子美嘉藤衛)容端鄭	(子愛住久)麗雲田	(子敏內竹)英葛
女	別性	女	女	女
歲五十五	齡年	歲八十三	歲五十三	歲六十二
縣本館本日	籍國原	京東本日	縣田秋本日	縣島福本日
府王平北 街九第里居	處所業	二第街祥東市平北 號四十四無	街街市市陽瀋 四之號四二無	段四街光海市陽瀋 號一第無
夫之人國中為	原籍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年男 進籍	稱名別性	夫年男 張水	夫年男 程雲林	夫年男 臣俊
歲二十六	齡年	歲四十三	歲十四	歲六十
縣後名	籍原	市春長	市陽瀋	縣山街省南
商	業職	公務	公務	商
上同	處所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平北 府政市平北	府政市平北	府政市平北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五十四年七十三 八四六第字取京大	五十四年七十三 八四六第字取京大	五十四年七十三 八四六第字取京大	百一月四年七十三 百一月四年七十三	百一月四年七十三 百一月四年七十三

案內人郭... 案內人郭... 案內人郭...

案字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郭 嶽 福建清苑縣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四十七歲 職紳上級入
 住上杭縣南背街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刑訊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不備議決如左。

主文

郭嶽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福建省清苑縣司法處呈稱：該處審判官郭嶽，因違法刑訊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不備議決如左。振孝竟濫用刑訊逼供，實屬違法，應予懲處，以昭炯戒，檢送原刑決書，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清苑縣司法處書記官趙振孝公然指引許證當事人李應瑞至被付懲戒人居所行賄，顯係觸犯刑章，自應予以嚴懲，惟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其長官，不將其收押後送交檢察官偵查，乃竟逕自審問，意圖取供，並濫施刑訊，又自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該項罪刑，在法院雖援減刑赦免諭知免訴，然主持一縣司法事宜，不知以法令自守，實屬有辱官箴，仍應嚴以懲戒責付，藉儆一儆，以昭法紀。惟該項罪刑，業經從輕判決，似難謂其罪重，且理由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三〇四八號內閣，劉長政府... 財政部湖南實物稅局會計主任一會，胡爾第... 湖北... 誤。特此更正。